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民國110年2月23日

刑事第五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0年4月8日（星期四）9時0分至12時0分

審理期日：110年4月8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20分

110年4月9日（星期五）9時0分至12時25分

13時30分至15時3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周淡怡法官

受命法官 陳德池法官

陪席法官 吳芙如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林子翔檢察官

傅克強檢察官

廖偉志檢察官

被告 邱日武

辯護人 蔡孟翰律師

王晨瀚律師

陳志忠本院公設辯護人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陳孟君

通譯 法官助理葉錦龍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曾大同

證人 邱品君

證人 黃重山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邱日武為曾美麗之配偶，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邱日武與曾美麗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晚上8時許，在其等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住處一樓客廳內，因細故發生口角，曾美麗持電視遙控器丟擲邱日武後，邱日武即走避至上開住處左側相連之增建倉庫，曾美麗復追至該增建倉庫內，二人再度發生口角，進而發生拉扯，並雙雙跌倒在地，邱日武一時氣憤難耐，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將左手臂置於曾美麗頭部下方，再以右手手指緊扼曾美麗頸部持續五分鐘，致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之客觀犯行，但否認有殺人故意，辯稱：當時因為被害人曾美麗情緒激動，想要壓制被害人曾美麗，不小心用力過猛，失手導致被害人曾美麗窒息死亡，且表示並未以右手手指緊扼被害人曾美麗之頸部「持續5分鐘」，該5分鐘，應該是整個衝突從開始到結束的時間，詳細時間已經無法記憶、精確計算等語。

（被告是否持續以右手手指緊扼被害人曾美麗之頸部達「5分鐘」，並未列入本案爭點）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本案案發當時被害人曾美麗的情緒較激動，被告為了要克制被害人曾美麗的情緒，因此雙方都有拉扯、跌倒的動作，被告卻在拉扯過程或壓制過程中，不慎造成被害人曾美麗死亡，被告並沒有故意造成被害人曾美麗死亡之意思，本案應為過失致死罪。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 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晚上8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住處一樓之客廳內，因細故與其妻曾美麗發生口角，曾美麗持電視遙控器丟擲被告後，被告即走避至上開住處左側相連之增建倉庫，曾美麗復追至該增建倉庫內，二人再度發生口角，進而發生拉扯，並雙雙跌倒在地，被告將左手臂置於曾美麗頭部下方，再以右手手指緊扼曾美麗頸部，致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

(二) 被害人曾美麗於109年11月20日晚間8時許死亡，被告於翌日(21日)上午6時30分許，打電話通報110，表示有人死亡，員警黃重山、李明山到場處理，並報請彰化縣警察局鑑識隊到場鑑識，而鑑識人員於當日上午某時，至案發現場鑑識。嗣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警方會同檢察官至現場相驗，被告則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許，自行前往警局坦承本案犯行。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及科刑範圍之「爭執」事項為：

(一) 被告是否明知以左手臂置於被害人曾美麗頭部下方，再以右手手指緊扼被害人曾美麗頸部，將會導致被害人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且有意使其發生？也就是說，被告有意讓被害人曾美麗死亡（直接殺人故意），還是被告雖然可以猜想得到被害人曾美麗可能會因此而死亡，但仍執意為之，而接受這樣的結果（間接殺人故意），還是不小心失手導致被害人曾美麗死亡（過失致死）？

(二) 檢警在被告坦承犯行之前，是否已經合理懷疑被告為本案這件事情？

(三) 若本案構成自首，是否要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

(四) 若本案構成殺人罪，且不構成自首，或構成自首但不依法減輕其刑，

殺人罪依法最輕可以判處有期徒刑10年，以本案而言，是否具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判處有期徒刑10年，仍然太重的情形？

- (五) 若本案構成過失致死罪，且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度，是否給予緩刑，讓被告暫時不執行刑罰？若給予緩刑，是否依法附加條件，作為警惕，並預防被告再犯？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與被害人曾美麗發生口角爭執後，徒手緊勒被害人頸部後，導致被害人窒息死亡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9時30分第1次偵訊筆錄
		被告109年12月1日上午10時第2次偵訊筆錄
		被告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第3次偵訊筆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
2.	被告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6時30分許，打電話通報110，表示有人死亡，並未承認本案客觀犯行	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被告並未承認本案客觀犯行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第1次警詢筆錄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1時45分第2次警詢筆錄
4.	員警曾拍攝被告之右手、左手照片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拍攝被告身體、右手、左手抓痕之照片
5.	彰化縣警察局鑑識人員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某時，至案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

	發現場鑑識	
6.	檢察官至犯罪現場相驗時，被告並未承認本案客觀犯行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
7.	被告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許，始自行至警局承認本案客觀犯行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 被告與被害人曾美麗平時相處情形、雙方平日是否有肢體衝突 2. 被告曾向證人曾大同坦承殺害被害人 3. 被告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至警局自白犯行之動機與原因 4. 被害人平時之職業、生平背景（量刑證據）	傳喚證人即被害人之父曾大同
2.	被告曾向證人曾大同坦承殺害被害人	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5分第2次警詢筆錄
3.	被害人死亡原因、所受之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

	勢	
4.	被害人所受之傷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法醫驗斷書及相驗相片
5.	本案查獲之經過	聲請傳喚證人即本案承辦員警黃重山
6.	承辦員警曾對被告進行蒐證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拍攝被告身體、右手、左手抓痕之照片
7.	鑑識人員於現場勘察後，已經排除被害人為自殺、意外死亡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與被害人平時互動與感情關係（含量刑）	傳喚證人即被害人之女邱品君
2.	本案查獲、被告自白本件犯行之經過	聲請傳喚證人即本案承辦員警黃重山

柒、其他科刑資料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害人曾美麗之職業、工作表現	被害人曾美麗104年7月15日合格教師證書、埤頭國小服務優良證書（3張）、合興國小代課老師證書
2.	被告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	訊問被告

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至09：00 一樓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9：00至9：30 第一法庭	1. 由合議庭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協助並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9：30至10：00 評議室	休庭	院、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內容
10:00至11:00 第一法庭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 若無其他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則直接進入選任程序。 2. 若院、檢、辯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於確認問題內容後，由審判長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1：00至11：20 第一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20至11：30 第一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30至12：00 第一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4月8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鐘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 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地 點：評議室或 休息室）	
13:40	10分鐘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3:50	10分鐘	14: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 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71)		
14:10	10分鐘	14:2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4:20	20分鐘	14:40	檢察官	調查證據： 1.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 及物證 2、爭執事實之書證		
14:40	10分鐘	14:5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4:50	45分鐘	15:3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大同 （檢、辯詰問時間分別 為20、25分鐘）		
15:35	10分鐘	15: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5:45	10分鐘	15: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大同		
休息（15：55～16：15）						
16:15	45分鐘	17:00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邱品君		

			辯護人 及被告	(檢、辯詰問時間分別 為20、25分鐘)	
17:00	10分鐘	17:1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7:10	10分鐘	17:2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邱品君	

110年4月9日(星期五)9時0分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45分鐘	9:4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黃重山 (檢、辯詰問時間分別 為20、25分鐘)	本院一樓刑事 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地 點：評議室或 休息室)
9:45	10分鐘	09:5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9:55	10分鐘	10:0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黃重山	
10:05	10分鐘	10:15	檢察官	其他物證、書證證據調 查	
10:15	10分鐘	10:2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25	10分鐘	10:3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35	10分鐘	10: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0:45	10分鐘	10: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0:55	30分鐘	11:2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各15分 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25	10分鐘	11:35	檢察官、	科刑資料之調查	

			辯護人 及被告		
11:35	10分鐘	11:45	告訴人曾 大同、邱 品君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45	30分鐘	12:1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各15分 鐘)	科刑辯論	
12:15	10分鐘	12:25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12：25～13：30）					
13:30	100分鐘	15:1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5:10	10分鐘	15:20	審判長	宣判	
15:20	10分鐘	15:30	全體	休息	
15:30	90分鐘	17:00	全體	座談會	本院一樓多媒 體室